玉环市“玉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起草说明

市商务局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对经济社会带来较大冲击，我市外贸企业普遍面临订单取消、货物拒收、货款拖欠、买方破产等风险，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

2020年4月，玉环市出台《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十条意见》（玉政发〔2020〕8号），明确市财政出资3000万元设立“玉贸贷”增信资金池，为全市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做大信贷规模，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适当提高信贷不良容忍率。同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人民银行联合发文，推出台州市首个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外贸融资服务——“玉贸贷”。2021年，修订《玉环市“玉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玉商务〔2021〕73号），国投公司增资至6000万元。2022年，进一步修订《玉环市“玉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修订）》（玉商务〔2022〕70号），将运行期限调整为2年，为外贸企业及汽摩配企业给予单户1000万元（含）、业务总额20亿元（两年累计）的融资担保服务。

二、文件拟制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实施办法主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共有七章二十四条，每条细分1-8个小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共4条。“玉贸贷”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杠杆，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帮助我市内外贸企业(其中内贸企业仅限汽摩配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玉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玉贸贷”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可承担合理损失，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效用。

第二章共2条。“玉贸贷”贷款为保证类融资。不要求融资主体提供其他抵质押担保，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除外。

第三章共6条。“玉贸贷”运行期限为三年，视运行情况评估后决定是否延续。玉环市财政局委托玉环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玉贸贷”专项资金。信保公司作为“玉贸贷”专项产品的代理运行机构，具体业务经办由信保公司玉环分公司负责。信保公司设立“玉贸保”专项产品，为符合条款的融资主体以开立担保函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主体只能选择一家合作银行融资，融资主体中途需更换合作银行的，应在变更前将原“玉贸贷”融资余额结清。

第四章共1条。信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由合作银行下属分支机构按照银行内部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信保公司对担保贷款项目不再做重复性尽职调查。

第五章共8条。合作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风险的管理。对发生逾期的贷款，合作银行应积极采取措施，不得放任损失扩大。贷款本金发生逾期后，合作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信保公司，并于30日内向国投公司书面告知逾期处置方案。对于发生代偿申请的案件，合作银行、信保公司应对案件档案进行留存待查。 追偿费用在信保公司的追回款中予以扣除。“玉贸贷”专项资金对合作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之前已发放的专项贷款继续承担相应代偿责任。

第六章共2条。合作银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加强对“玉贸贷”项下贷款的管理，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三年合作期满后，由玉环市商务局牵头，玉环市财政局、玉环市金融工作中心等有关部门联合评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环监管支局参与推动落实，合作银行、信保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共1条。本实施方案由玉环市商务局、玉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起草情况

今年，我局与有关单位密切沟通，结合玉环实际，反复推敲“玉贸贷”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解决办法。5月21日，市府办牵头组织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国投集团、玉环金融监管支局、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召开协调会，对实施办法进行讨论、研究和修改；5月24日，通过书面函件再次向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国投集团、玉环金融监管支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5月28日，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6月27日，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玉环市“玉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四、涉法条款的具体法律依据

本支持意见主要依托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没有与法律、法规及规章抵触的条款。

玉环市商务局

2024年7月24日